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公告》(临2024-013号)。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13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拟通过下属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每股1.90加元的价格,现金方式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以下简称“Osino”或“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摊薄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为3,688.62加元,收购完成后,银泰黄金将持有Osino 100%股权。  
 ● 本次交易尚需Osino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收购Osino Resources Corp.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

(二)买方以每股1.90加元的价格,现金方式收购Osino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摊薄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为3,688.62加元,收购完成后,银泰黄金将通过买方持有Osino 100%股权。

为支持Osino正常运营以及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交易中,买方与Osino签署了《可转债协议》,金额为17,416,196.97美元,债券利率为3.68%。如发生反向分手费事件,可转债未偿付本息将以每股1.30加元的转股价自动转换为Osino的普通股。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买方可按照转股价自愿将全部或者部分可转债未偿付本息转换为普通股。

(三)本次交易尚需Osino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所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Osino是在加拿大注册的矿业公司,分别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V)(股票代码:OSI)、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OSN)、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RSR1)以及美国OTCXX国际场(股票代码:OSIIF)上市。Osino基本情况请见http://osinoresources.com/。

1.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2.企业类型:Osino Resources Corp.  
 3.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进行矿业勘探和开发,包括勘探和开发Twin Hills金矿项目,以及收购其他矿业资产的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Suite 11890-107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6.主要办公地址:Suite 810-789 We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7.董事:Henry Daun(首席执行官),Alan Friedman(董事会主席),David Hodgson,Lazarus Shigwema,Margot Naudie,Marvin Singer  
 8.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09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2,274.30万加元,总负债为2,536.57万加元,归母净利润-262.27万加元;2023年前三季度无营业收入,亏损1,479.24万加元,综合亏损1,520.48万加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2,494.70万加元,总负债为1,483.27万加元,归母净利润为1,041.42万加元;2022财年无营业收入,亏损3,032.68万加元,综合亏损3,061.98万加元。(以上为经审计数据)

9.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Osino核心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Osino为集团外第三方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Osino良好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况。

(二)当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基于普通股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ESPERE HOLDINGS LTD	7.7%
DUNDEE PRECIOUS METALS INC.	7.3%
HO GOLD CORP.	6.7%
RCP OPPORTUNITIES FUND	5.4%
其他流通股股东合计	72.0%
买方	—
合计	100.0%

注:持股比例以股东所持股份数目占Sedi以及目标公司总股本

(三)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纳米比亚的Twin Hills金矿项目。

1.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  
 纳米比亚地处非洲西南部,西濒大西洋,北和东北与安哥拉、赞比亚接壤,东毗博茨瓦纳,南和东南界南非,国土面积约为98.24万平方公里,大部分地区海拔约1000米以上。

Twin Hills金矿项目位于纳米比亚的北部,位于首都威特克斯堡约150公里,毗邻金封闭国家二级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电网覆盖,项目现场与附近新建的Botsoa光伏电站相距约20公里。

2024年1月22日Osino与纳米比亚国家供电公司签署了供电协议,纳米比亚国家供电公司可将最大提供30MW供电容量至Twin Hills矿山,可以满足矿山的生产运营用电需求。

2.矿权  
 Osino在纳米比亚的全资下属公司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Osino Gold”)于2023年3月15日取得《238号采矿证》(6.209平方公里),自2023年11月3日生效,每年续期缴费的情况,有效期至2026年。

根据《238号采矿证》附加的条件:(1)“纳米比亚弱势群体”在Osino Gold管理(包含董事会)所占席位至少为20%;且(2)“纳米比亚弱势群体”持有Osino Gold至少5%有表决权股份。据此,买方收购完成后,Osino Gold将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上述《238号采矿证》中的附加条件,该事项已在估值中予以了考虑。

3.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Osino公布的最最新43-101标准报告,Twin Hills金矿项目储量、资源量如下:

表1:Twin Hills金矿项目矿权储量估值(2023年5月)

类别	矿石量(百万吨)	品位(g/t)	金含量(百万盎司)	含金量(盎司/吨)
证实储量	639	1.19	0.03	0.03
推断储量	636	1.03	2.12	68.03
总储量	645	1.04	2.15	68.06

注:1盎司=31.1035克  
 表2:Twin Hills金矿项目矿产资源量估算(0.3g/吨地品位)(2023年3月)

类别	矿石量(百万吨)	品位(g/t)	金含量(百万盎司)	含金量(盎司/吨)
探明储量	627	1.48	0.02	0.02
控制储量	826	1.08	2.21	90.05
推断储量	720	1.10	0.26	7.79
总资源	913	1.09	3.19	99.21

注:1盎司=31.1035克  
 此外,Osino还拥有Twin Hills项目西北130公里处的Ondundu金矿探矿权,其在0.5克/吨地品位位以上拥有推断资源量0.9万盎司(约27.99吨)黄金,品位为1.13g/t。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1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7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2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2月7日),有6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66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0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翔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元器件行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507.64	98,280.89	-8.02
营业利润	5,032.76	9,162.50	-45.06
利润总额	5,072.28	9,300.63	-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1.02	9,876.38	-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2.07	7,172.98	-6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5	-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2.26%	减(94.10)个百分点
总资产	256,447.16	191,500.22	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50,313.62	89,582.26	75.64
股本	46,096.28	39,184.39	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2.18	49.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元器件行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自2024年2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9.6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500万元的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9.6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500万元的50%。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9.6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500万元的50%。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其中被冻结的90,240,000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正处于公开变卖阶段。除上述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其他股份亦存在被质押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执行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最高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营,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关注到近期抗基基金公众发布了《澄清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未就具体合作内容和后续工作安排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还没有具体执行的交易,相关合作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公众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6日

2019年-2023年,Twin Hills金矿项目累计施工钻孔25万米,主矿段控制网度已达到25x25m,厚度、连续性表现良好,矿体受构造、岩性双重控制,向由泊主构造线延伸,呈北东向向,局部褶皱构造影响,产状变化处矿体有变形弯曲,深部表现羽状变形,向下延伸,现有工程显示矿体深部未封边,具备增储远景。同时Twin Hills矿体“矿带”断裂构造长达100公里,其中70%左右在已开采矿权与探矿权范围内,找矿空间大。

Ondundu金矿项目为探矿权,归属Damana造山带中部变质带,下部岩性以大理岩为主,上部为浊积岩(砾岩-泥岩),构造变形强烈,该带锂矿表现为正异常,矿石中多含有磁黄铁矿。位于该带大型金矿“Ojokito金矿”。

近年,在Ondundu金矿项目北东约35公里处,新发现Bueka远景区,钻孔ORD006见矿47米@6.92克/吨,为一处“高品位”增储区。

4.项目投产运营和规划  
 根据Twin Hills金矿项目2023年6月公布的Lycopodium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6月可研”),选厂设计产能500万吨/年,建设性资本开支为3.65亿美元,计划生产13年,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内剥采比4.64吨/吨,通过重选+炭浸+干排工艺,预计矿山寿命期内平均年产金16.2万盎司(约5.04吨),全维持性成本为1,011美元/盎司。

Osino在纳米比亚的全资下属公司Osino Gold于2023年3月15日取得《238号采矿证》,并于2023年2月13日取得金矿开采所需《环评许可证书》(自2022年11月3日生效,有效期为3年)。

Twin Hills金矿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用地的购买,计划在2024年7月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并于2026年投产。银泰黄金收购Twin Hills金矿项目后,将项目的建设、投产时间、产量做进一步的优化,推进项目按时建成投产投产。

5.项目估值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约为3.68亿加元。该交易价格是银泰黄金基于其专业团队对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技术、财务、法律等各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目标公司经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银泰黄金基于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参考了若干家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以及矿业探采项目可比的股权投资收购,聘请国际投资银行搭建财务模型,通过多种测算方法确认该交易对价。根据2023年11月可研,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税后净现值为4.80亿美元,内部收益率28%。公司及银泰黄金认为,参考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交易价格在合理范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排协议》  
 1.交割结构  
 本次收购通过《安排协议》方式进行,该《安排协议》已获得Osino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签署。需再获得Osino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院和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生效。

2.交割标的  
 Osino现有全部已发行普通股流通过为172,799,671股,加上待摊股份,合计为193,740,175股。

3.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总交易金额约为3.68亿加元,收购资金来源为银泰黄金自筹。

4.交割时间  
 最终截止日(如为2024年6月30日),(a)如果届时未获得纳米比亚反洗钱审批,各方均有权将最终截止日延长至多90天(如果买方认为有必要,买方有权将最终截止日延长超过90天或者在上述延长的90天到期后再次延长);(b)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将最终截止日延长。

5.交割条件  
 (1)共同的交割条件:  
 (a)安排协议根据法院临时命令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b)目标公司获得法院临时命令和最终命令;  
 (c)已经获得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批准;  
 (d)所有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采取任何程序使得安排的完成不合法或者无法顺利完成安排;

(e)已经获得银行批准;  
 (f)买方已经根据银行批准;  
 (2)目标公司义务完成安排的额外交割条件:  
 (a)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

(b)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  
 (c)买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3)买方有义务完成安排的额外交割条件:  
 (a)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  
 (b)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c)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d)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e)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f)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g)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h)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i)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j)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k)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l)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m)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n)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o)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p)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q)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r)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s)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t)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u)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v)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w)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项和(e)项额外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x)目标公司所有在重大方面履行了在生效日之前履行的承诺;且(a)项和(b)项以及下述(d)